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完成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收購資產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2,300,000港元之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700,000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代價」)金額為33,220,000港元，乃經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57,700,000港元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之60.4%少於33,22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調低。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
- (v) 就更換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向證監會取得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除外，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鑒於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受以下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行業周期及柬埔寨政府政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擬抓緊合適機會，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擴大業務風險管理之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股東之回報。

金融服務業一直為支柱產業及驅動香港經濟之主要動力。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不時實行多項措施以為香港股票市場注入新動力，該等措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滬港通」(貢獻聯交所年度交易量由二零一四年之17,155,70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50%至二零一五年之26,090,600,000,000港元)之開通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深港通」。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利用香港股票市場之增長前景以及香港作為其中一個最負盛名之國際金融

中心領導地位之機會。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將從事證券經紀服務、配售與包銷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鑒於上文所述，連同(i)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及代價之下調機制；及(ii)目標公司已擁有進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牌照，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6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4%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駿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